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56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4.928 元/股调整为 14.72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9.585 元/股调整为 29.37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上市日为2020年1月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287,000股。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2,287,000股增加至182,856,000股。

8、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2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7,840股。

9、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68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5.023元/股调整为14.92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9.68元/股调整为29.58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月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3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2,220股。

10、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56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调整为14.72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9.585元/股调整为29.378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344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6,837,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40,745,282.80元（含税）。并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4.928-0.207=14.721$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9.585-0.207=29.37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